

新增上市规则章节

余陈杨律师行
2023年3月31日

简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将于《主板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新增一个章节，以设立特专科技上市机制，并争取新特专科技公司（下称「特科公司」）前往联交所进行上市。该新章节为上市规则第十八C章，放宽特科公司的上市门槛，并允许未能符合主板资格测试的特科公司在符合额外规定下即可上市，该新章节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

特科公司范围

特科公司是指主要从事（不论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应用特专科技行业（下称「特科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科学及/或技术的产品及/或服务（下称「特科产品」）的研发，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

有关(i)特科行业及(ii)其可接纳领域，请参阅下方名单。请注意，该名单并非详尽无遗而且可能会由联交所不时更新。

特科行业	可接纳领域
(a) 新一代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云端服务• 人工智能
(b) 先进硬件及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器人及自动化• 半导体• 先进通信技术• 电动及自动驾驶汽车• 先进运输技术• 航天科技• 先进制造业• 量子信息技术及计算• 元宇宙技术（例如：虚拟现实）
(c) 先进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成生物材料• 先进无机材料• 先进复合材料• 纳米材料
(d)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源生产• 新能源储存及传输技术• 新绿色技术
(e) 新食品及农业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食品技术• 新农业技术

不在上述现有的特科行业或可接纳领域名单内的申请人，其如能证明符合以下要求，仍可被视为属于特科行业及可接纳领域：

- (i) 具高增长潜力；
- (ii) 其成功营运是靠在于核心业务中采用新科技及/或于新业务模式中应用业内相关科学及/或技术，亦因此令其有别于服务类似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及
- (iii) 研发为其贡献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其主要活动及占其大部分开支。

另外，联交所将特科公司进一步分为以下两种类别并设立不同的上市门槛：

1. **已商业化公司**：是指其特科业务分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已达到至少 2.5 亿港元商业化收益门槛（下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科公司；及
2. **未商业化公司**：是指主要从事研发并以期将其特科产品商业化但未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科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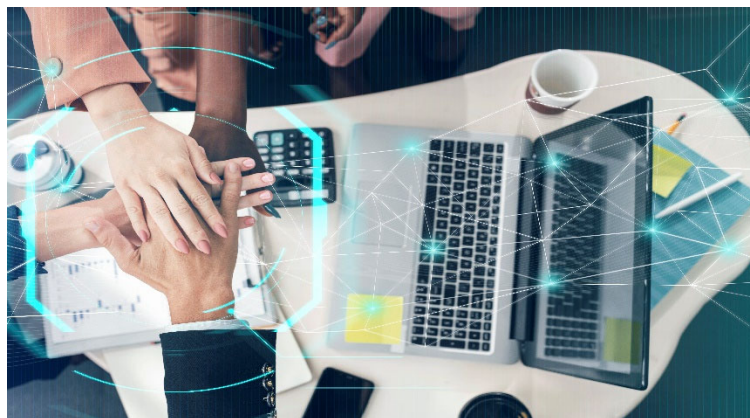
上市门槛

资格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收益门槛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须达到 2.5 亿港元	无要求，但须向联交所证明其可达至 2.5 亿港元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 ¹
市值门槛	60 亿港元	100 亿港元
营业纪录期	一般须具备至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纪录，在特殊情况下，联交所按个别需要可接纳较短的营业纪录期（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纪录）	
营运资金	无要求	须确保备有足够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不少于 12 个月所需成本的 125% 及以上的充足营运资金（包括计入新申请人首次上市的所得款项）
研发开支比例门槛 ²	15%	收益达 1.5 亿但少于 2.5 亿的未商业化公司须达到 30% 收益少于 1.5 亿的未商业化公司须达到 50%
研发年期	上市前至少三个会计年度内从事特科产品的研发工作，特殊情况下，联交所或会接纳较短的研发年期（至少两个会计年度）	
管理层维持不变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三个会计年度	
拥有权维持不变	上市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以及在直至紧接发售及/或配售成为无条件前的期间，拥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	

¹ 可提供符合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内「可信路径」范例的要求的具约束力的合约或无约束力的框架协议（例如：具有重大潜在总合约价值并可于上市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变现）作为证据。

²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每年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百分比。

<p>获得资深独立投资者³相当数额的投资</p>	<p>具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向申请人作出下列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的资深独立投资者（下称「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至五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一直合计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债券；或 ○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合计至少 15 亿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及 •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期间，各自一直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 3% 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债券；或 ○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 12 个月前各自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至少 4.5 亿（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
<p>优化定价过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至少 50% 的发售股份须分配予「独立定价投资者」⁴



³ 联交所将考虑个别投资者的相关投资经验以及于相关范畴的知识及专业技能（例如：净资产、管理资产总值、投资者组合规模或投资记录（如适用））并会就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定义、性质及范围不时发布指引。

⁴ 独立定价投资者包括：(i) 独立机构专业投资者；及(ii) 管理资产规模、基金规模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其他类型的独立投资者（但不包括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及紧密联系人，及申请人的核心关连人士）。

披露要求

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均须遵守有关披露所得款项用途的现有上市规则规定及指引，包括须于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之前并未于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所得款项用途的重大变动。若有任何此等重大变动，特科公司一如其他发行人，必须于上市后刊登公告通知投资者有关变动，因为此类变动一般会被视为价格敏感数据。

联交所对未商业化公司施加了额外的披露要求。其必须向联交所证明并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科产品商业化的可信路径，该路径须适用于相关特科行业，并可令其达到 2.5 亿港元的商业化收益门槛。

上述仅作为新上市规则之概要。详情请参阅上市规则第十八 C 章。

